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97
2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8年10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在本届会议上，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继续遵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¹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这是专门讨论暂时定名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这项统一法律的编拟事项的第六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工作是为了回应与此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上(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提出的建议。在该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希望委员会恢复进行关于一般的担保权益的工作，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曾决定将此项工作推迟到以后某个阶段。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方面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 和 A/CN.9/41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至381段。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报告后认为，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其目的在于消除应收款融资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既来自各种法律制度中的跨界转让(其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并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并无明确规定，而且关于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问题，也没有明确规定。²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5年11月8日至19日，维也纳)开始了此项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中(A/CN.9/412)载列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人们促请工作组努力编拟出一份旨在增大获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第16段)。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其工作。³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和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工作，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II/WP.87和A/CN.9/WG.II/WP.89)载列的统一规则草案的不同案文。在那两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工作设想：编拟中的案文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第28段)并将列入法律冲突条款(A/CN.9/434，第262段)。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和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仍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转让对第三方例如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的影响。⁴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草案引起了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因为它有可能增大以更加可以承受的费率来获取信贷的机会。⁵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和1998年3月2日至13日，纽约)，⁶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A/CN.9/WG.II/WP.93和A/CN.9/WG.II/WP.96)。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14至16条草案和第18至22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修改第17条草案(A/CN.9/447，分别见第161至164段和第68段)。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45和A/CN.9/447)。委员会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工作，以便能在1999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234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第254段。

⁵ 同上，第256段。

⁶ 原定于1997年6月23日至7月3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由于大会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关于21世纪议程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而不得不重新安排。

(2000 年)通过。⁷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秘书处的说明将载有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修改后的条文(A/CN.9/WG.II/WP.96 和 A/CN.9/WG.II/WP.98)。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份说明，其中述及公约草案内涉及的法律冲突问题(A/CN.9/WG.II/WP.99)。

本届会议将得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7)；
- (b) 秘书处的说明：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96)；
- (c)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5)；
- (d) 秘书处的说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订正条文(A/CN.9/WG.II/WP.93)；
- (e)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4)；
- (f)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金融协会观察员的评论(A/CN.9/WG.II/WP.91)；
- (g)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的评论(A/CN.9/WG.II/WP.90)；
- (h) 秘书处的说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新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89)；
- (i)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2)；
- (j) 秘书处的说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订正条文(A/CN.9/WG.II/WP.87)；
- (k)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0)；
- (l) 秘书长的报告：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A/CN.9/412)；
- (m) 秘书长的报告：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A/CN.9/397)；
- (n) 秘书处的说明：债权转让(A/CN.9/378/Add.3)。

⁷ 同上，《第五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0 段。

项目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用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0 月 15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用以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10 月 16 日，星期五，讨论通过报告。开会时间定为每天 9:30 至 12:30 和 14:00 至 17:00，但 10 月 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 10:00 开始。

* * *